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陸 陸 玖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兼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徐堪呈請辭職，徐堪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谷正倫兼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委員徐堪呈請辭職，徐堪准免本職。此令。
 派谷正倫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劉激石、徐錫鴻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侍衛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籌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何耀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胡仰賢權理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行政院編審朱法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克強爲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明五爲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名煊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恭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科長俞啓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士胡善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士范惕儉、韓江、齊交通部技士張澤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鼎爲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協贊專員，丁治國爲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贊專員，崔建勛爲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協贊專員，陸景元爲蒙藏委員會駐青海澤頓特前首旗協贊專員，馬成浩爲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贊專員，劉體原爲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協贊專員，王澤戎爲蒙藏委員會駐青海左翼盟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樹仁為善後救濟總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薛壽萬為善後救濟總署青分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迎璋為善後救濟總署冀魯分津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濟之為善後救濟總署冀魯分津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陶培芳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江國榕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警務處科長王三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敬民為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夏維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傅寶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龍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傅道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潤良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禁煙善後督理處主任秘書魏向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謝正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吳文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馬丕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技正陳天詰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鉅廷權理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應昭一員以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福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衛生處技正譚世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員沈兼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開鼎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秘書，周泉、翁國樑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莫繼奇為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作奎、陸庭錫、羅永宜、袁仲玉、劉永緒、胡實、王君碩、高天任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章堅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李樹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韓祖潤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楊國華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柴森、盧厚涵、張子遂、岑伯嵩、胡天猷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馬繼孝、吳海井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丁愛璋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路浩元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穆鳳山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唐永年任為陸軍一等測景正，韓松、李孚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應霖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俞純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愛榮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吳嘉林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陳介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羅世維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范鳳舞、吳之英等二員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上尉成德清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結束辦事處少校組員高偉東、國民政府警

衛總隊准尉區隊附肅友利、陸國樑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降述、楊印鴻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玉山、王德先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傅臨民、吳榮飛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志德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淺鐵庵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新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潘伯銘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何長清任為陸軍軍需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蔣京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卸任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處秘書第七七三號呈報於十一月一日卸職，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蔣京字第九五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國民政府主計長徐堪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京祕字第二號呈報於十一月一日到職視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祕字第一七六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土地重劃辦法，公佈之。此令。

土地重劃辦法

第一條 土地重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三條 重劃地區之編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接者，編成一重劃地區。
二、依一定之共同計劃為土地整理時，雖相隔之地域，亦得編為一重劃地區。

三、土地重劃雖依共同計劃編為一重劃地區，但如因地域之情形不同，或工事有分為各部必要時，得將其地區分割為數區。
四、一段段於事業不相接觸時，得編入於兩重劃地區。

五、重劃地區之編定，以其事業之必要而定，得不受行政區域之拘束。
六、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四條 凡舉辦土地重劃之地區，應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
第五條 土地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原有各宗土地之面積及其所有入姓名住所。
- 三、各宗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其狀況。
- 五、重劃各種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重劃地區各宗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 七、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八、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宗土地應負擔費用之定額並

前項修正意見，經審查如認為確有未分理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人及關係人，對重劃之施行，不得為異議。

第十二條

重劃後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如限於天然地形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十三條

重劃土地之互相補償，一律以原有土地之地價為計算標準，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交付方法。

九、重劃分配地段之價值與原地段有差異時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十、重劃完竣期限。

第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開道路界址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置。

第七條

主管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畫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張貼重劃地圖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各事項。

第八條

前條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九條

在公告期間內，有屬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費用之負擔及地價之補償，如有異議時，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之地價。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十五條

重劃費用之分擔，應依重劃後各宗土地價值比例定之。

前項所稱重劃費用，係指為辦理重劃所必需之費用，而不屬於重劃事業費及重劃地區建設費者而言。

第十六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前項賠償費，視為重劃費用，依前條之規定，按比例分擔之。

第十七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為自耕，且恃之為生活者，應以最小面積單位之宗地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得向土地金融機關貸給之。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土地，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土地。

第十八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

第二十條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到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其契約。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

第二十二條

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三條

重劃土地，上所有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之土地。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第二十四條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依前三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因重劃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二十六條

已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重劃後如土地標示有變更或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征收其書狀費，但登記費應免征之。

第二十七條

未經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在施行土地重劃時，應同時舉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二十八條

土地重劃完竣後，主管地政機關應即依法編造地價冊。

第二十九條

土地重劃，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編製總報告書，送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案准

貴市政府本年十月八日函外(35)字第一〇四五六號咨，以外僑人民在滬開設營業廠是否合法調查照解釋等由。查關於外僑營業廠商，能否與國內營造廠商，視同一律，前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解釋，嗣准電復，略以：我國法律上，對於本國及外僑營造廠商，如無差別待遇之規定，自應予以平等待遇，惟外籍廠商，應與本國營造廠商同樣遵守該業之一切管理規章，為由在案。復查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於申請人之國籍，亦有規定。該項外僑民雷如擬在滬設立惠黎營造廠，自可與本國營造廠商平等待遇，應准按照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予以登記。相應復請查照并轉飭工務局遵照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財政部令

京財發字第一五一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化粧品稅稽征規則，公佈之。此令。

化粧品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化粧品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公司廠號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納稅。

第四條 產製化粧品之商人，應將逐日製成出廠及結存貨量暨有關製銷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以下簡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登記。

機關(以下簡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登記。商人備出或運出化粧品時，應於售運前，報經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明貨件，照章征稅，在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發貼印花，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之騎縫驗戳，方准運售，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并應報請填發運照，載明指運地點，隨貨持運。

第五條

前項查驗時，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商人備款請領印花時，先行配發暫貼（在上項專用花源未印發前，暫行填用完稅照，并於箱件或最大盒裝上，監貼印照，加蓋騎縫驗戳）。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化粧品，應由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花證，監視實貼，如係運銷外埠時，并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運照或分運照，並同出口海關憑證及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員，對於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指定地點後，或於運輸途中，因運輸及業務上之關係，須分運或改運他埠者，得報請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核明，准予分運或改運。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運照及所有存貨，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核明，准予分運或改運。

第十一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各分局一面轉局，轉發之，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原發分運照。

第十二條 商人將已稅化粧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查合照數另購印花。

花補貼，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并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化粧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課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五條 化粧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化粧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化粧品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并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容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化粧品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申請之。

第十七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八條 各省產銷之化粧品，遇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京字第一二七四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捕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長
呈請核對陝西第一監獄監犯韓慶平一名，並附身分證等件，所附核示查由。

呈請核對陝西第一監獄監犯韓慶平一名，並附身分證等件，所附核示查由。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署令

京價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公布之。此令。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地價調查估計，以市縣地政機關為主辦機關。
- 第三條 地價調查，應於地籍調查時，同時派員攜帶地價調查表，實地詳實查填。
- 第四條 實施前項調查，應儘量查閱有關土地權利移轉租賃典押等契據，徵詢保甲長中證人等之意見，并注意影響各種土地地價之因素，以供參證。
- 第五條 前條地價調查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其格式中各省市政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 二、土地坐落、面積及地目。
 - 三、抽查宗地地號及與本宗地地價相近之土地地號。
 - 四、最近二年內各年土地市價。
 - 五、最近二年內各年土地總收益及其生產總費用。
 - 六、最近二年內各年通行投資利率。
 - 七、土地使用及定着物狀況。
 - 八、交通水利狀況。
 - 九、土壤地勢概況。
 - 十、調查資料之來源。
 - 十一、調查年月日。
 - 十二、調查人員簽名蓋章。
- 第六條 地價調查，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平均市地每五宗至二十宗抽查一宗，農地每十宗至四十宗抽查一宗。

第六條

前項抽查宗地，應選擇均勻散列具有代表性者。前條抽查宗地，經選定並調查完竣後，應將與該宗地地段相連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地價相近之土地地號，一併查明，附記於同一調查表內，以為劃分地價等級之依據。

第七條

依據調查結果，將地段相連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地價相近之各抽查宗地，與附記於各該抽查宗地地價調查表內之各號土地，劃為同一地價等級。

第八條

地價等級劃定後，應分別就各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求其算術平均數或中數，以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九條

依前條就市價求算術平均數，應以抽查宗地之面積，除該宗地最近二年市價平均數，求得各抽查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數，除其抽查宗地單位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算術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一) \frac{M_1 + M_2}{A} = p$$

$$(二) \frac{p_1 + p_2 + \dots + p_n}{n} = p$$

上式中——

M_1, M_2 依次表示抽查宗地第一、第二年年市價。

A 表示抽查宗地之面積。

p 及宗地抽查宗地每畝地價。

p_1, p_2, \dots, p_n 表示各抽查宗地每畝地價。

n 表示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數。

P 表示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依第八條就市價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前條

第(一)式所求得之各宗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排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列，取其中項，即為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為偶數，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為中數。
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求算平均數，應以最近二年內各年通行投資利率，除抽查宗地各該年內全部純收益，并就其二年平均數，以該抽查宗地之面積除之，求得各抽查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地數，除其抽查宗地單位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算術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frac{N_1 + N_2}{R_1 + R_2} = p$$
$$\frac{N_1 + N_2}{\frac{R_1}{2} + \frac{R_2}{2}} = p$$
$$(二) \frac{p_1 + p_2 + \dots + p_n}{n} = p$$

上式中——

N₁, N₂ 依次表示抽查宗地第一、第二年總畝數。

R₁, R₂ 依次表示第一、第二年通行投資利率。

A, p, n, P 同第九條。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前條第一、二式所求得之各宗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排列，取其中間項即為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為偶數，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為中數。

第十三條

繁榮街道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主辦市縣地政機關，得就實際情形，規定深度及深度指數，比照平均數或中數計算之。

第十四條

前項深度及深度指數，應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并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院轄市自行規定，并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市區路角地、前後臨街地，或其他因位置地勢特殊之

宗地，其地價得單獨計算之。

第十五條

計算地價以圓為單位，面積以市畝或市方丈為單位。地價與改良物價，應各別計算。

第十六條

各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計算完竣，應由查估人員將查估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地價等級表及地價調查表，報請主辦機關審核，并由主辦機關將地價等級表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

第十七條

前項地價等級表，應註明各該等級內所包括之地號，必要時并得製備地價等級圖，以顏色標示，一併公布之。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標準地價規定不當時，得依土地法第一五四條之規定，提出異議。

第十九條

前條異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十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請緝	被通緝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犯罪	通緝	緝獲	案處
玉山司	王金長	男	六二	玉山	保長	娼害	逃亡	玉山司法處		
浮梁	汪志贊							浮梁地院		
同	孫班長							同		
上猶	蕭盧氏女							上猶司法處		
法	風化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貴院本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五一四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適用法律疑義，查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人民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分別成立刑法上贓物罪，至在日敵接受該宣言以前之隱匿或購買行為，尚不成立犯罪。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九日京呈參字第四三七號呈稱，「案據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五月三日第八八號呈稱，一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陳嗣哲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監代電稱，「查關於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疑問，曾經電請指示，並經轉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京指參字第二〇二〇號指令解釋各在案。茲查前項疑問仍有不明瞭之點，請再臚陳於下，查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之犯罪，究係自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始，抑係自接受日寇全部投降或係各就各地接受日寇投降之日，或在淪陷期中之行為均屬犯罪，以上疑點，仍乞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該首席檢察官所請上開各點，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一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五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貴院本年六月十三日節京捌字第一九九八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贓屋抵押期限疑義，查請解釋見復等由。准

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究係抵押權設定契約，抑係典權設定契約，應依契約內容定之，如係抵押權設定契約，李甲自得於八年期限屆滿後，向張乙清償債務，以消滅抵押權，如係典權設定契約，李甲亦得於八年期限屆滿後二年內，向張乙回贖房屋，至張乙在淪陷期間內，對於該房屋縱未使用收益，亦不得在八年期限內扣除。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京呈參字第二四七號呈稱，「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據贛理司法處瑞昌縣長周撫澤成代電稱，現本縣收復區內，有李甲於民國二十五年，向張乙借用銀洋一百元，曾將舖屋一棟押與張乙，限定八年期限滿後，從李甲照原價取贖，李甲於縣城失陷即逃往後方，張乙亦逃避在城外成家居住，刻因縣城收復，此舖屋典押交契均在，李甲張乙俱經回進縣城，均欲搬進此舖住居，並經李甲以法幣壹百萬元向張乙取贖，張乙不允，其所持理由，以為押契原載八年期滿始得原價取贖，現雖已滿八年，惟在淪陷期內之八年，執契人並未收絲毫利益，應予剔除，俟收復後再住六年，連抗戰前已住兩年，方算期滿，李甲則以押契上已載明八年期滿後即可取贖，自與押之日起已滿九年，契內並未載明除去任何時期字樣，應照契約取贖，雙方各執一詞，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指示」等情。查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五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前准 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十日政法核(卅五)字第四八八八號公函，以據武漢行營主任雷請解釋日俘逃亡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兩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日俘於收復後在戰俘管理處逃亡，不問逃至何處，應成立刑法上脫逃罪，至日軍官兵於未被俘前由其原部隊逃亡者，我國軍法機關毋庸予以審究。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

國防部

附原公啓

案據武漢行營主任程潛電稱，查日俘逃亡案件，(一)有由原部隊逃亡者，(二)有由戰俘管理處逃亡者，(三)有由戰俘管理處逃往新四軍者，以上三項，究依何項法律處斷，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帶所密核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查日俘由戰俘管理處逃亡，似應成立刑法上之脫逃罪，其逃往何處在所不問，至日軍由原部隊逃亡，是否歸我國軍法審判，不無疑義。案關管轄，相應函請貴部照解釋見覆為荷。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節京捌字第一七七八五號)

右訴願人為房障被核准分配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產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訴願駁回。

查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產委員會已奉令在案，且上海市政府為該會主管事務之接收官署。本案訴願人為原居被核准分配爭執事件，姑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要係對該會處分有所不服，如提起訴願，即應以該接收之官署為被訴願人，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五項前段之規定，向內政部為之。茲據提起訴願到院，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公告

京工35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特)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二四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生漆與甘油膠化製成合成膠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據動力油料廠發明生漆與甘油膠化製成合成膠，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生漆與甘油所製成之合成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百分之生漆與五至一百五十分之甘油混合，另加〇.五至六分酸性藥品作接觸劑，在鍋內加熱，經半至四小時，即凝結成膠。查該項利用生漆與甘油所製成之合成膠，尚屬優良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二五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生漆松節油或松香硫化合成膠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據動力油料廠發明生漆與松節油或松香硫化合成膠，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生漆硫化所製成之合成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生漆一百份與硫化鈉或硫磺十份至七十份及接觸劑共熱，即凝結成膠。查該項利用生漆硫化以製成之合成膠，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一八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高慕剛 福建仙遊縣前縣長 男 年五十二

職 福建崇安人 住福建福州

泉井福建學院萬雲瑛收轉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察疏縱案件，經福建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慕剛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案准福建省政府函開，准福建省保安司令部三十四年三月六日司法乙字第一一七八號公函開，查本部受理前仙遊縣長高慕剛貪污舞弊一案，迭經緝密研訊，並派員調查，犯罪不能證明，業經依法諭知無罪在案。惟查該被告任內，先後奉省糧政局撥借民食賦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八擔，僅以三千七百五十三擔四十七斤九兩，分別各鄉鎮，平糶與借給各私立學校及社團，並貸放貧民以復收回價款，此外搜其移用一萬零七百零五擔五十一斤十四兩，為三十一年六月以前及七月、十月與十一月、十二月份公務員隊餐食米，事前均未呈准有案，及所撥各鄉鎮平糶賦穀，未明定價價，與借出賦穀超過省糧政局核定價格，已有未合。且對於經辦平糶及貸放人員，多未命其取其受貸放與平糶人員之冊據，僅由其是給數價了事，以致各鄉辦人員，不無從中舞弊，而莫可稽考，該被告殊失督察之責。再查該縣糧亭糧區徵收所主任陳仁及保管單據職員楊永福，經收該縣三十一年六月份以前公務員隊餐食穀，所繳縣府收據存根內，私粘入印模字跡均不相同之空白收據二十一紙，加註「無加縣印作廢」字樣，及模字第一〇九五至一〇一〇〇及一〇一九六至一〇二〇〇號存根遺失，未據呈報有案，顯係抽換隱匿侵佔官收食穀情弊，該被告事內既未能察覺，疏於第四區專員公署派員調查各該穀後，復未將該舞弊人員依軍法審辦，避惡諉陳仁供一單據非歸其經營」，及楊永福供「因收據張數不足，乃將未蓋縣印之空白收據補入」等語，認係手續錯誤，予以交保及開釋，並呈報福建省政府及第四區專

員公對備查，亦不無疏縱，自應嚴加懲處。惟查屬行政處分範圍，相應請同保安處審理卷二宗，並檢送原案內宗，徵收食穀存根七本，移請貴府轉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並希見復等由，經轉省府主席劉紹緒將該縣縣長高慕剛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被告懲戒人高慕剛，對於原審審函所指移用賦穀價款未經呈准有案，及對於經辦平糶及貸放人員未命其取其受貸放與平糶人員證明冊據各點，均未加申辯，其失職之咎，已屬顯然。至關於所稱各鄉鎮平糶賦穀，未明定價價，並超過省糧政局核定價格，與糧亭徵收所使用未蓋縣印之空白收據，並遺失存根，未據呈報究各部份，據該縣省糧政局電令按照當地市價出售，並未核定價格，糧亭徵收所使用空白收據，係同員之事，未經報告，無由察覺，事後復因認保管人楊永福所供，張數不足，故以空白單據補入，亦屬辦事人缺乏常識所可能之錯誤云云。惟查福建省糧政局三十一年六月調已有糧甲九六四四號電，及同年七月調午陷糧內一二〇四二號電，均經指示價格在案，申辯頗有不符，至徵收所使用空白收據，且遺失存根，無論有無侵漁情弊，但被告懲戒人於經手人等僅以常識不足為之開脫，並未依法懲處，原來函指為疏縱，要難辭責，申辯所云，多屬巧詞諉卸，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高慕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後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三十五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已由地政系統盤剝劃，收復各省市，就除過去已辦土地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圖冊被毀區域補辦臨時土地登記外，並擇重要都市舉辦地籍整理，規定安徽省二〇、〇〇〇畝，湖南省一四、〇〇〇畝，湖北省二〇、〇〇〇畝，江西省三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畝，廣西省三〇、〇〇〇畝，河南省二〇、〇〇〇畝，綏遠省二〇、〇〇〇畝，貴州省五〇、〇〇〇畝，天津市五〇、〇〇〇畝，共計擬整理二〇、〇〇〇畝，後方各省則仍探產糧較多，過去未經辦理土地陳報，或已辦土地陳報成果較差縣份，辦理宅地及農地地籍整理，規定四川省二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貴州省八〇、〇〇〇畝，湖南省一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廣東省一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陝西省二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甘肅省二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雲南省五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江西省一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福建省五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浙江省五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西康省五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綏遠省一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安徽省五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河南省四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湖北省五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廣西省八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共計擬整理一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一俟經費撥到，即可由該署分撥各省市開辦，現已分行各省市籌劃中。

四 規划東辦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

收復地區，曾舉辦法籍整理，各縣市在淪陷期間遭受變校重者，其地籍圖冊類皆散失不全，對於此類地區地籍之整理，經地政署擬訂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并促各省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三十五年年度擬辦理面積一千一百萬畝，分爲市地及農地兩方面辦理，市地預定江蘇省辦理八萬畝，浙江省六萬畝，安徽省三萬畝，湖南省六萬畝，湖北省三萬畝，江西省四萬畝，廣東省四萬畝，廣西省六萬畝，福建省四萬畝，河南省六萬畝，北平市九萬畝，南京市四萬七千畝，漢口市六萬畝，及廣州市三萬畝，共七十萬七千畝，農地預定江蘇省辦理三百萬畝，江西省二百萬畝，浙江省一百萬畝，湖南省五十萬畝，共六百五十萬畝，兩共預定辦理七百二十萬七千畝，現已分行各省市籌備辦理中。

五 規划舉辦戰時被毀城市土地重劃

我國八年抗戰以來，其經敵偽盤踞之城市，或受炮火摧殘，或受飛機轟炸，因而經界毀滅，廢舍蕩然者，爲數甚多，地政署爲促

進土地利用，並配合戰後新都市計劃起見，對於此類廢墟地區之城市，擬於戰理地籍清理地權時，即行舉辦土地重劃。三十五年度擬就廢墟最甚之重要城市，先行舉辦，預計辦理城市約三十個，面積約八十二萬畝，全部業務，預定於三十五年底辦竣，其辦理之程序及方法，悉依土地法之規定。現已分配湖南省辦理八萬畝，湖北省辦理八萬畝，廣西省辦理六萬畝，福建省辦理四萬畝，並經分行各該省籌備進行。其餘業務，俟各省將被毀城市調查情形呈報後，再行分配，督促籌辦。

六 舉辦荒地勘測

邊疆各省公私有荒地，因向未經精確之勘測，致未能用以放寬施墾，地政署爲促進土地利用，並配合戰時授田之需要，經於三十四年度擇地舉辦荒地勘測，原擬擇訂綏遠青海寧夏新疆甘肅陝西西康四川雲南貴州等十省舉辦，嗣以經費核減僅辦寧夏綏遠兩省，寧夏省擬辦面積四百萬畝，綏遠省擬辦面積二百三十萬畝，其計劃勘測之地區及面積如次表：

省別	勘測地區	面積	備考
寧夏	同心縣地區旱地	一〇〇萬畝	
	陶樂區水地	二〇萬畝	
綏遠	歸化城水地	三〇萬畝	
	歸化城水地	三〇萬畝	
合	綏遠省各地	七〇萬畝	
合	寧夏省各地	四〇萬畝	
合	綏遠省各地	七〇萬畝	

該項業務，原擬在三十四年一月開辦，嗣以經費撥付遲延，寧夏省八月始開辦，綏遠省五月始開辦，預計三十四年底以前辦竣，惟辦理情形及成果，現尚未據報。至三十五年年度荒地勘測業務，擬繼續擇地開辦面積一千萬畝，現已分配甘肅省辦理六〇萬畝，綏遠省辦理一七〇萬畝，陝西省辦理四〇萬畝，其餘業務，俟以後再行分配，並經分行各該省籌備進行。

(未完)